

债券代码：2280284.IB

债券简称：22 南宁产投债

债券代码：184461.SH

债券简称：22 龜产投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履约情况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债券债权代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宁产投债	指	2022 年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2 龜产投	指	2022 年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作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本年度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一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6
第十三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ann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

2、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33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70 亿元（含 14.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债券发行金额：14.7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7 年期。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每百元本金面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每年的 6 月 28 日至次年的 6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6 月 28 日。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5.3%。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1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指 2023 年）内，华西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权代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落实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执行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做到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西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西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均一致。

四、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情况披露了如下定期和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一）定期债权代理报告

“22 南宁产投债/22 龙产投”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华西证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了 2022 年度定期债权代理报告及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本次报告为 2023 年度的定期债权代理报告。

（二）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 1 次）》，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发行人并购了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 7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 2 次）》，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1,021,454.4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60,888.83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80%。

2023 年 8 月 8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 3 次）》，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情况。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相关决定安排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任命莫天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18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 4 次）》，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经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同意，南宁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象投公司”）100% 国有股权及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投集团”）100% 国有股权作价注入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注入标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本次股权作价注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1月7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第5次)》，披露了发行人评级上调的情况。由于南宁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五象投公司100%国有股权及南宁金投集团100%国有股权作价注入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使发行人在区域专营地位、资产实力、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故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提升至AA+。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根据监管机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信用风险，并开展了兑付兑息前及不定期风险排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债券兑付兑息、引发违约风险及其他对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已督促“22南宁产投债/22邕产投”按期足额兑息。华西证券将持续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启年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37,591.70 万元
实缴资本	2,037,591.70 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威
电话	0771-5712263
传真	0771-5702806
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商品销售及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产业地产开发”、“产业投资”四大板块。其中，商品销售及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通信滤波器芯片、铝制品、棉纺织、混凝土子板块。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8896037R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通信滤波器销售、内存条及芯片销售、铝材料、铝制品等业务板块。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52,096.18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443,004.24 万元，增幅 108.29%；公司营业成本为 747,129.7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99,076.08 万元，增幅 114.66%；公司利润总额为 87,302.51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9,258.17 万元，降幅 9.59%；公司净利润为 64,621.84 万

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5,250.76 万元，降幅 19.09%。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设备、配件及内存销售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内新增金融相关服务业务和商业物业销售业务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944.45	728,614.48	408,369.42	347,551.74	102.25	109.64
其他业务	22,183.46	18,515.27	722.52	501.93	2,970.29	3,588.78
利息收入	3,968.27	-	-	-	-	-
合计	852,096.18	747,129.75	409,091.94	348,053.67	108.29	114.66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417,575.03 万元，增幅 102.25%，主要系设备、配件及内存销售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内新增金融相关服务业务和商业物业销售业务所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 381,062.74 万元，增幅 109.64%，主要系设备、配件及内存销售业务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内新增金融相关服务业务和商业物业销售业务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21,460.94 万元，增幅 2,970.29%，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五象投公司及所致；其他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 18,013.34 万元，增幅 3,588.78%，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棉纺织物销售	32,794.24	34,884.69	35,477.96	35,511.70	-7.56	-1.77
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	235,788.87	227,953.60	3,075.57	1,817.62	7,566.50	12,441.31
混凝土销售	9,191.21	8,549.75	9,612.68	8,926.61	-4.38	-4.22
通信滤波器销售	113,956.17	95,027.56	101,280.66	80,186.48	12.52	18.51

内存条及芯片销售	149,672.05	141,589.57	53,047.15	50,701.63	182.15	179.26
铝材料、铝制品	154,829.43	150,774.19	122,995.38	117,105.30	25.88	28.75
不动产销售	27,169.70	24,466.23	50,319.81	40,335.71	-46.01	-39.34
房屋租赁	34,077.99	893.72	21,330.13	-	59.76	-
物业服务及管理	21,694.49	21,447.76	8,713.86	11,791.21	148.97	81.90
金融相关服务	40,610.56	16,838.53	-	-	-	-
商业物业销售	21,848.52	13,694.44	-	-	-	-
其他	10,462.93	11,009.72	3,238.73	1,677.41	223.06	556.35
合计	852,096.18	747,129.75	409,091.94	348,053.67	108.29	114.66

2023 年度发行人棉纺织物销售收入为 32,794.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83.72 万元，降幅 7.56%；棉纺织物销售成本为 34,884.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27.01 万元，降幅 1.77%。

2023 年度发行人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为 235,788.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2,713.29 万元，增幅 7,566.50%；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成本为 227,953.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6,135.98 万元，增幅 12,441.31%。该业务板块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支撑力度，电机、电池等汽车配件的销售额有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混凝土销售收入为 9,191.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1.47 万元，降幅 4.38%；混凝土销售成本为 8,549.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6.86 万元，降幅 4.22%。

2023 年度发行人通信滤波器销售收入为 113,956.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75.52 万元，增幅 12.52%；通信滤波器销售成本为 95,027.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41.07 万元，增幅 18.51%。

2023 年度发行人内存条及芯片销售收入为 149,67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624.90 万元，增幅 182.15%；内存条及芯片销售成本为 141,58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887.94 万元，增幅 179.26%。该板块业务收入、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处于生产线建设期及试运营期，下半年正式投产运营，本期全年均处于正式运营状态，销售量已成规模。

2023 年度发行人铝材料、铝制品收入为 154,829.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834.06 万元，增幅 25.88%；铝材料、铝制品成本为 150,77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668.89 万元，增幅 28.75%。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动产销售收入为 27,169.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150.11 万元，降幅 46.01%；不动产销售成本为 24,466.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869.48 万元，降幅 39.34%。营业收入、成本同比减少，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影响，销售额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为 34,077.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47.86 万元，增幅 59.76%，主要系本期有新增园区完工投入使用，新增入驻企业所致；房屋租赁成本为 893.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93.72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物业服务及管理收入为 21,694.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80.62 万元，增幅 148.97%；物业服务及管理成本为 21,447.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56.55 万元，增幅 81.90%。营业收入、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了五象投公司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金融相关服务收入为 40,61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610.56 万元；金融相关服务成本为 16,838.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838.53 万元。该板块为本期新增业务，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了南宁金投集团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商业物业销售收入为 21,848.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48.52 万元；商业物业销售成本为 13,69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94.44 万元。该板块为本期新增业务，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了五象投公司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见发行人 2023 年年报。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6,252,988.33	3,000,394.56

负债合计	3,678,573.68	1,797,233.34
少数股东权益	152,558.75	139,7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855.90	1,063,398.3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52,096.18	409,091.94
利润总额	87,302.51	96,560.68
净利润	64,621.84	79,8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47.45	71,553.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07	-41,0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81.47	-385,15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14.29	481,690.02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总资产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108.41%，主要由于发行人将五象投公司及南宁金投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总负债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104.68%，主要由于发行人将五象投公司及南宁金投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3、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9.16%，波动幅度不大。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同期增长127.75%，主要由于发行人将五象投公司及南宁金投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5、营业收入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108.29%，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业务及内存条及芯片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同期下降9.59%、19.09%和12.73%。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少流出34,959.39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减少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度减少91,269.79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1.8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 “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7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0.41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	26,000.00	17.69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	70,000.00	47.62
补充营运资金	21,000.00	14.29
合计	147,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4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44,94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经核查，目前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违规使用情况。

三、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核查情况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产投经开海城产

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投估算值为 20.6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投资 12.3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华西证券核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完工，其他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经华西证券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新产业园一期已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创新产业园二期、经开海城产业园已部分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

第五章 本年度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一、“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发行，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支付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5.3%，每手“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足额支付“22 南宁产投债/22 龙产投”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83	59.90
流动比率	1.55	1.53
速动比率	0.98	1.11
EBITDA 利息倍数	1.00	4.15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0% 和 58.8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低 1.07 个百分点；

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和 1.55，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02；

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0.98，2023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减少 0.13；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5 和 1.00，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度减少 3.15，主要系将五象投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南宁产投债/22 龙产投”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2022 年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1)673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可能存在的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606 号)，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8 月，南宁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五象投公司 100%国有股权及南宁金投集团 100%国有股权作价注入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使发行人在区域专营地位、资产实力、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调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3】029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十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对外担保	21.86	30.29	-8.4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86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8.49%。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为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未有重大代偿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陈歲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投资者保护措施（除前文提及的增信机制、偿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召开以外的措施）

（一）“22 南宁产投债/22 龙产投”

1、违约处理机制

（1）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权代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加速清偿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权代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3、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1 年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22 南宁产投债/22 龜产投”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相关条款。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详见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第十三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